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21 汽车 G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下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5.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汽车 G1

债券代码：185166.SH

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类型：小公募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债券余额：5.00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7.50%。

兑付日：本期债券原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原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7 日太平洋证券披露的《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显示，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两个议案：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议案 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均已获通过。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期间，本期债券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按票面利率 5.50%计算。

因此，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期间，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50%。

三、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鑫

电话：021-24032828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二）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子豪

电话：021-6137257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层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下调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